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10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11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收益分配	15~16
(六) 關係人交易	17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7~18
(八) 其 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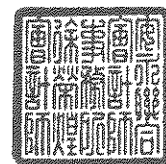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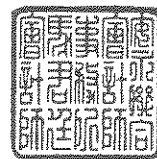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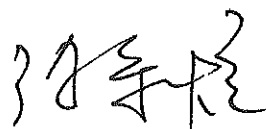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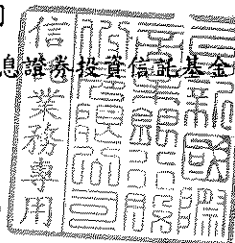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12,105,235,851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6,758,496,290元)	三	\$13,997,263,528	92.90	\$7,932,210,272	95.24
銀行存款		731,888,326	4.86	408,180,385	4.90
應收出售證券款		34,994,532	0.23	65,717,792	0.79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	321,546,814	2.13	-	-
應收現金股利	三	9,580,725	0.06	14,318,794	0.1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326,971	0.10	12,983,217	0.16
應收利息	三	198,133	-	75,275	-
資產合計		15,108,799,029	100.28	8,433,485,735	101.26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487,108	0.09	69,626,498	0.8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6,044,524	0.11	28,629,607	0.34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10,668,935	0.07	5,761,578	0.07
應付保管費	三	1,380,692	0.01	745,621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30,000	-	12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39,809	-	7,522	-
負債合計		42,051,068	0.28	104,890,826	1.26
淨 資 產		\$15,066,747,961	100.00	\$8,328,594,90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529,472,016.4		370,300,507.7	
每單位平均淨值		\$28.46		\$22.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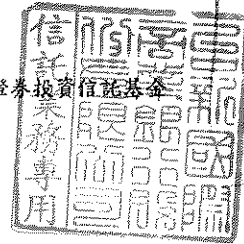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						
台灣						
卜蜂	\$105,560,700	\$-	0.40	-	0.70	-
統一	42,472,500	39,112,500	0.01	0.01	0.28	0.47
聚陽	172,383,420	157,398,000	0.22	0.18	1.14	1.89
廣隆	119,350,000	924,000	0.94	0.01	0.79	0.01
上銀	10,857,000	-	0.01	-	0.07	-
駐龍	48,097,539	94,893,162	0.81	1.40	0.32	1.14
勝一	34,077,500	-	0.09	-	0.23	-
葡萄王	40,963,000	42,744,000	0.18	0.20	0.27	0.51
永豐實	42,972,800	-	0.39	-	0.29	-
東陽	361,088,000	152,000,000	0.55	0.34	2.40	1.83
中華	121,879,000	258,318,000	0.28	0.41	0.81	3.10
台積電	1,303,975,000	616,127,000	0.00	0.00	8.66	7.40
聯發科	768,345,000	293,335,000	0.03	0.02	5.10	3.52
聯詠	204,816,000	143,209,000	0.07	0.05	1.36	1.72
京鼎	123,424,000	53,677,500	0.42	0.29	0.82	0.65
日月光投控	129,600,000	-	0.02	-	0.86	-
達發	49,984,000	-	0.04	-	0.33	-
華碩	545,160,000	83,215,000	0.12	0.02	3.62	1.00
微星	111,384,500	-	0.07	-	0.74	-
廣達	522,340,000	173,538,500	0.05	0.02	3.47	2.08
奇鎰	320,845,000	390,583,290	0.13	0.30	2.13	4.69
緯穎	408,720,000	228,125,000	0.08	0.07	2.71	2.74
億光	145,350,000	-	0.39	-	0.96	-
大立光	147,125,000	100,450,000	0.04	0.03	0.98	1.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智邦	\$483,898,000	\$211,815,000	0.11	0.07	3.21	2.54
智易	167,953,500	-	0.43	-	1.11	-
信錦	168,520,600	-	1.30	-	1.12	-
金像電	306,463,500	64,092,000	0.26	0.06	2.03	0.77
群光	111,568,000	147,700,000	0.10	0.11	0.74	1.77
健鼎	389,865,000	237,120,000	0.38	0.23	2.59	2.85
日電貿	96,395,100	-	0.76	-	0.64	-
嘉澤	197,455,000	54,570,000	0.09	0.05	1.31	0.66
健策	735,050,000	243,773,000	0.34	0.23	4.88	2.93
致伸	76,000,000	139,191,200	0.21	0.44	0.50	1.67
華立	77,613,000	20,607,400	0.24	0.09	0.52	0.25
文晔	207,130,000	90,000,000	0.17	0.08	1.37	1.08
崇越	201,600,000	71,175,000	0.38	0.21	1.34	0.85
鴻海	146,096,000	-	0.01	-	0.97	-
致茂	535,790,000	-	0.31	-	3.56	-
迅得	155,250,000	-	1.00	-	1.03	-
長榮	271,800,000	-	0.06	-	1.80	-
長榮航	271,288,950	-	0.11	-	1.80	-
京城銀	141,300,900	-	0.25	-	0.94	-
富邦金	393,834,420	194,400,000	0.03	0.02	2.61	2.33
中信金	74,290,000	117,085,500	0.01	0.02	0.49	1.41
中保科	22,600,500	21,411,000	0.04	0.04	0.15	0.26
宏全	50,812,865	-	0.12	-	0.34	-
茂順	73,094,000	124,143,500	0.77	1.11	0.49	1.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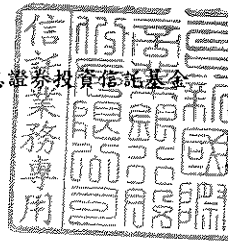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拓凱	\$98,569,000	\$-	0.53	-	0.65	-
鈺齊-KY	43,109,234	40,050,000	0.18	0.16	0.29	0.48
晶呈科技	51,750,000	61,792,500	0.66	0.75	0.34	0.74
欣銓	66,109,500	-	0.25	-	0.44	-
精材	105,534,000	-	0.20	-	0.70	-
力旺	587,125,000	39,200,000	0.23	0.02	3.90	0.47
旺矽	228,722,000	-	0.26	-	1.52	-
順達	691,320,000	-	2.16	-	4.59	-
宜鼎	137,340,000	-	0.69	-	0.91	-
新普	146,890,000	421,680,000	0.20	0.54	0.97	5.06
凡甲	197,098,000	92,544,000	1.18	0.82	1.31	1.11
胡連	83,248,000	-	0.46	-	0.55	-
聖暉	156,401,500	-	0.34	-	1.04	-
光隆	76,896,000	43,528,500	0.88	0.51	0.51	0.52
華城	-	73,902,000	-	0.09	-	0.89
聯電	-	141,020,600	-	0.02	-	1.69
世芯-KY	-	419,200,000	-	0.18	-	5.03
穎崴	-	167,800,000	-	0.58	-	2.01
光寶科	-	123,903,000	-	0.04	-	1.49
佳世達	-	52,752,000	-	0.06	-	0.63
技嘉	-	248,178,000	-	0.15	-	2.98
中華電	-	49,920,000	-	0.01	-	0.60
台光電	-	156,620,000	-	0.12	-	1.88
晶技	-	39,440,000	-	0.13	-	0.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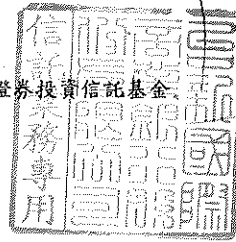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1次)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富世達	\$-	\$65,025,000	-	0.25	-	0.78
華固	-	42,949,800	-	0.16	-	0.52
中租-KY	-	96,500,000	-	0.03	-	1.16
裕融	-	87,558,012	-	0.09	-	1.05
可寧衛	-	26,460,000	-	0.13	-	0.32
榮剛	-	73,275,000	-	0.28	-	0.88
家登	-	107,413,508	-	0.31	-	1.29
中美晶	-	177,184,000	-	0.15	-	2.13
頤邦	-	65,142,300	-	0.12	-	0.78
鈺太	-	8,190,000	-	0.03	-	0.10
元太	-	55,160,000	-	0.02	-	0.66
優群	-	119,878,500	-	0.78	-	1.44
高技	-	75,460,000	-	0.66	-	0.91
台燿	-	66,150,000	-	0.19	-	0.79
萬潤	-	84,600,000	-	0.72	-	1.02
美國						
環宇-KY	90,712,000	-	0.60	-	0.60	-
中國大陸						
矽力-KY	-	45,000,000	-	0.02	-	0.54
股票合計	13,997,263,528	7,932,210,272			92.90	95.24
銀行存款	731,888,326	408,180,385			4.86	4.90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337,596,107	(11,795,748)			2.24	(0.14)
淨 資 產	\$15,066,747,961	\$8,328,594,909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8,328,594,909	55.28	\$6,597,356,065	79.21
收 入					
現金股利	三	326,335,266	2.16	219,485,834	2.64
利息收入	三	4,298,494	0.02	2,383,044	0.03
其他收入		8,663	-	4,210	-
收入合計		330,642,423	2.18	221,873,088	2.67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97,759,745	0.65	58,225,881	0.70
保 管 費	三	12,651,274	0.08	7,535,130	0.09
會計師費		21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三	428,992	-	239,135	-
費用合計		111,050,011	0.73	66,200,146	0.79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9,592,412	1.45	155,672,942	1.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777,994,799	84.81	4,991,529,531	59.9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421,230,819)	(55.89)	(6,224,156,198)	(74.73)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1,815,247,692	12.05	1,705,019,114	20.47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	697,763,695	4.63	1,225,312,193	14.71
本期已發放淨投資收益	五	(351,214,727)	(2.33)	(122,138,738)	(1.47)
期末淨資產		\$15,066,747,961	100.00	\$8,328,594,9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109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752號函申報生效，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3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3. 基金投資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或債券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或債券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從事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付)買進/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利息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5)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5. 衍生工具—期貨合約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均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評價之。

6.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但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3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50%之比率計算；
- (2)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20億元，且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20%之比率計算；
- (3)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按每年0.85%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1次。

7.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1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20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收益分配基準日後之第1個營業日。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供分配之收益分別為 1,215,263,538 元及 776,774,676 元，另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2 年第 12 次	113.1.3	\$90,777,037
113 年第 1 次	113.2.2	7,179,820
113 年第 2 次	113.3.4	7,034,481
113 年第 3 次	113.4.2	6,942,102
113 年第 4 次	113.5.3	7,156,055
113 年第 5 次	113.6.4	7,308,514
113 年第 6 次	113.7.2	97,364,732
113 年第 7 次	113.8.2	8,233,840
113 年第 8 次	113.9.3	28,165,401
113 年第 9 次	113.10.2	29,477,927
113 年第 10 次	113.11.4	30,141,254
113 年第 11 次	113.12.3	31,433,564
		<u>\$351,214,727</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	除息交易日	分配金額
111 年第 12 次	112.1.4	\$8,052,039
112 年第 1 次	112.2.2	8,072,618
112 年第 2 次	112.3.2	7,978,171
112 年第 3 次	112.4.7	7,656,204
112 年第 4 次	112.5.3	7,518,318
112 年第 5 次	112.6.2	7,004,378
112 年第 6 次	112.7.4	43,633,899
112 年第 7 次	112.8.2	6,111,333
112 年第 8 次	112.9.4	6,176,209
112 年第 9 次	112.10.3	6,474,512
112 年第 10 次	112.11.2	6,698,868
112 年第 11 次	112.12.4	6,762,189
		<u>\$122,138,738</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10,668,935	\$5,761,578

損 益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經理費－國泰投信	\$97,759,745	\$58,225,881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7,237,020	\$3,216,899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無。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亦以投資國內股票為主，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全球市場低，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0,087,636 元及 17,984,632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0,087,636 元及 17,984,632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61,774,112 元及 30,995,244 元。